**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10kv八三号区线1-6号杆（与10kv南八里街线36-30号杆同杆架设）、10kv八定江中学线1-9号杆（与10kv八法源线1-9号杆同杆架设）电缆下地工程

**招标业主：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10kv八三号区线1-6号杆（与10kv南八里街线36-30号杆同杆架设）、10kv八定江中学线1-9号杆（与10kv八法源线1-9号杆同杆架设）电缆下地工程施工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10kv八三号区线1-6号杆（与10kv南八里街线36-30号杆同杆架设）、10kv八定江中学线1-9号杆（与10kv八法源线1-9号杆同杆架设）电缆下地工程。

2.标段划分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分为 1个标段。4台10KV箱式开闭所、高压电流互感器JDZ-10 10/0.22两台、1800米高压电缆YJV22-8.7/15-3X300㎜²铁塔1基、 杆上设备4组等。

3.招标控制价：3032294.67 元。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送电。

5.招标范围： 10kv八三号区线1-6号杆（与10kv南八里街线36-30号杆同杆架设）、10kv八定江中学线1-9号杆（与10kv八法源线1-9号杆同杆架设）电缆下地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递交文件要求**

（一）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5日12:00时止；

2.报名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报名方式：[通过邮箱报送报名材料（gtglgxytgj@guilin.gov.cn）](mailto:通过邮箱报送材料（gtglgxytgj@guilin.gov.cn）)

4.招标文件的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递交

1.时间：2021年5月27日12:00时止；

2.地点：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办公楼215室（桂林市福利北路3号）。未报送相关材料的或逾期报送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送材料的将予以拒收。

**四、评标方式**

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招标评审小组根据投标单位上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业绩、优惠折扣率等情况综合评定后确定。

**五、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一）灵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cxzf.gov.cn/)。

（二）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微信公众号。

（三）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办公楼二楼大屏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小玉 联系电话：0773-6591272

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2021年5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10kv八三号区线1-6号杆（与10kv南八里街线36-30号杆同杆架设）、10kv八定江中学线1-9号杆（与10kv八法源线1-9号杆同杆架设）电缆下地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川东二路（彰泰学府附近） |
| 3 | 建设规模 | 4台10KV箱式开闭所、高压电流互感器JDZ-10 10/0.22两台、1800米高压电缆YJV22-8.7/15-3X300㎜²铁塔1基、 杆上设备4组等。 |
| 4 |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 7 | 招标范围 | 10kv八三号区线1-6号杆（与10kv南八里街线36-30号杆同杆架设）、10kv八定江中学线1-9号杆（与10kv八法源线1-9号杆同杆架设）电缆下地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8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备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9 | 质量标准 | 以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交工验收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工程项目符合达标投产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资格审查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扫描件）；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6）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如有）；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12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不设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中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
| 13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有替代方案，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时间: 2021年5月27日 12:00 时 |
| 17 | 开标 | 开始时间: 投标截止后5个日历日内  地点: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
| 18 |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5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3.7条一致】。  □否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本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6.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

6.1以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交工验收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工程项目符合达标投产要求。

6.2该项目实施周期为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

6.3服务承诺：中标单位负责协调灵川县供电局对项目予以验收、并网、送电。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缀名“.xls”）；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电子图，RAR、ZIP压缩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招标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2.授权委托书

**10.2资格审查部分：**

10.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扫描件）；

10.2.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10.2.3.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10.2.4项目经理简历表；

10.2.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10.2.6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的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0.3商务标部分：**

10.3.1投标函；

10.3.2投标报价汇总表；

10.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4技术标部分**

10.4.1施工组织设计；

10.4.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4.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0.4.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10.4.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4.6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的全部内容。

**12.投标报价**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装订，否则后果自负。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7.3文件袋上应写明：

（a）招标人：

（b）项目名称：

（c）投标单位：

（d）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4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0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第17.2款和第17.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并只能）加盖密封章。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18.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开标**

21.1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携带招标公告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到开标现场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工作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投标人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资料明显不一致的。

（5）投标单位出现其他不满足招标方实质性要求的。

22.2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招标工作组进行评估、比较。

**23.招标工作组与评标**

23.1招标工作组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招标工作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招标工作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工作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5.1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招标工作组进行评审。

26.2 评标时，招标工作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招标工作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招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招标工作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招标工作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招标工作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确定中标人。

29.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5 招标工作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本招标项目的咨询合同将授予招标工作组确定无异议的中标人。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公示期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招投标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情况，制定本办法。

2.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

3.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评议、经招标工作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排名第一的拟选为中标。

三、评标步骤

1.初步评审

初审的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作废，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份数送达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标识；

（2）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无法人代表亲笔签发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结束后，招标工作组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

2.投标报价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招标工作组应当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作全面、系统的评议和比较。

2.2.1.1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经招标工作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排名第一的拟选为中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日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施工单位不良行为情况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我方与以上承诺事实不符愿意放弃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1.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期内有如下不良行为记录：

如我方与以上承诺事实不符愿意放弃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6、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3 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3年财务状况表、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  |
| 3.技术负责人 |  |  |  |  |
| 4.施工员 |  |  |  |  |
| …… |  |  |  |  |
| 5. 质检员 |  |  |  |  |
| …… |  |  |  |  |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注：1、投标书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2、人员除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还须满足前附表中的最低要求。**

**3、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内容各类人员 | 数量 | 资质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按资质管理标准 | 专职押证 |
| 项目副经理 | 0~1 |  |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
| 技术负责人 | 1 | 助理工程师 | 专职不押证 |
| 施工员 | 1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质检员 | 1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C证 | 专职、押证 |

2.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  |  |  |  |
| --- | --- | --- | --- |
| 内容各类人员 | 数量 | 资质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按资质管理标准 | 专职押证 |
| 项目副经理 | 1 |  | 专职不押证 |
| 技术负责人 | 1 | 工程师 | 专职不押证 |
| 施工员 | 1～2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质检员 | 1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 C证 | 专职押证 |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3

|  |  |  |  |
| --- | --- | --- | --- |
| 内容各类人员 | 数量 | 资质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 | 按资质标准 | 专职、押证 |
| 项目副经理 | 2 |  | 专职不押证 |
| 技术负责人 | 1 | 工程师以上 |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
| 施工员 | 2人以上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质检员 | 2 | 中级 | 专职不押证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 C证 |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除外）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业绩证明材料如能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或能提供前述证明材料原件，在评审时则予以承认。（备注：第3项需附证明材料如有与第2项所附证明材料重复，重复部分可只附在第2项）**

**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5、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号的规定承诺；**

**6、其他材料**

**A 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  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  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  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人（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7、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 项目招标编号：

#####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一）本报价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市场价进行编制，投标人自主确定报价。

（二）根据10kv八三号区线1-6号杆（与10kv南八里街线36-30号杆同杆架设）、10kv八定江中学线1-9号杆（与10kv八法源线1-9号杆同杆架设）电缆下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报告。

（四）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宣布的中标结果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总造价：（二）＋（三）＋（四）＋（五） | （元） |
| 二 | 投标报价： | （元） |
| 三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
| 四 | 规费： | （元） |
| 五 | 增值税 | （元） |
| 承诺工期 | | 天（日历日） |
| 承诺质量等级 | |  |
| 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  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  列。 | | |

投标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投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1. 总体概述；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体布置；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质量保证与承诺；
9.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方面进行说明。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  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我方保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除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 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还须满足前附表中的最低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  日期 | 在建或  已 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需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

认。

3、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  已 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页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需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

认。

3、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 5、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桂林市高铁经济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5.工程内容：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以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要求交工验收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工程项目符合达标投产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3)规费：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4）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7）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元。

3.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固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标准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10）招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探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10）招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套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同时最后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监督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进场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灵川县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发包人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承担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③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工程移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名义参加 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并以承包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1500元。如若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扣款2万元；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注册建造师，每更换一次，扣款2万元；直至实现承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作。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金额，于签订合同前缴纳，未缴纳的应提供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合同价\*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返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灵川八里街工业园区开发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灵川支行

开户账号：0002 8836 1900 0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工作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灵川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和灵川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灵住建字{2015}3号文及《灵川县建筑施工工地、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0.4‰/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 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
2.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3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收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实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项目单项变更增加金额在10万元以内（含）并且累计工程变更（含现场签证，下同）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价10％，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项目资金批复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变更增加金额超项目资金批复的，不论变更金额大小，一律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2）项目单项变更增加金额超过10万元的或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合同价1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⑴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⑵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⑶、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之灵川信息价公布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竣工工期延后，超合同工期后的施工部分所产生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相对基准价涨（跌）幅超过±15%以上方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桂建标[2016]17号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材料价格参照2020年10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灵川县信息价，没有的按同期桂林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

付款办法：**鉴于该项目实施周期短，施工过程中不进行工程量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灵川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到位后，按合同价的80%支付进度款。结算以送灵川县财政局审定结果为准，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97%（结算价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支付，结算价未超过合同价以实际结算价支付。）；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2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根据自治区办公厅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号等文件规定，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请发包人将本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只转到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专用帐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若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盖公章同意向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整个工程总价款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以灵川县财政局审定结果为准。**结算价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支付，结算价未超过合同价以实际结算价支付。**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97%，预留的3%的质保金。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⒈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承包双方可以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形式另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双方均应遵守且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日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整个工程总价款的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13.6.1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及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18.1.1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格2%的金额，于签订合同前缴纳。若承包人不缴纳该费用，发包人则从工程款进度款项中扣除。

18.1.2承包人提供劳动保险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格2%的金额，于签订合同前缴纳。若承包人不缴纳该费用，发包人则从工程款进度款项中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灵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材料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质量应一致，若发现有材料以次品冒充，则该部分所有材料均按次品处理且须重新更换合格材料才能使用。

(4)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工作，一切签证事宜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签证申请，过期补签无效，发包人超过规定期限没有签证的视为此签证发包人已同意。夜间施工增加费（含夜间加班加点）不予签证。

(5)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②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因承包人责任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4天之内，承包人必须将临时工棚、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出现场，否则从第15天起，每天处以1000元罚款且不办理结算。

(7)承包人必须对道路改造范围内的管线做好保护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综合管线工程，对情况不明的管线应及时通知管线管理单位后再施工,如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8)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甲乙双方签定安全生产合同及灵川县建筑工程环境综合整治承诺书。

(9)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城乡清洁工程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工程款中，由此造成的罚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10)配电及其他平行发包工程配合服务

①承包人需无条件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配电及其他平行发包项目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承包人根据平行发包项目实际发生用水、用电数量，按不超过水电收费部门实收单价的1.5倍向平行发包项目承包人收取水电费，不得以线路建设分摊或线路租用名义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②配电及其他平行发包工程需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服务的，承包人可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向平行发包项目承包人收取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尚未协商确定或尚未支付垂直运输服务费为由拒绝为平行发包项目相关材料或设备的运输服务，否则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相关项目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发包人或平行发包项目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③承包人在收取相关配合服务费用后，不得再变相收取其它相关配合服务费用。

(1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道口开设，绿化移伐，管线迁移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手续；配合办理消防专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验收通过；配合发包人办理白蚁预防、环保防雷、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有关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及竣工备案手续，并包验收通过。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提供竣工备案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相关备案不成功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天的违约金。

(12)承包人须采用防火、环保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并符合相关部门合格标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四间（80平方米、办公桌椅六套、铁制资料柜六组、电热饮水机二台、空调四台）。

(13)承包人需无条件的接受零星项目的增加，并按期完成，如不接受或不按期完成，则视为违约，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涉及项目预算的按通用条款10.4变更估价中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如不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整改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对其提交进度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报告超出发包人审核10%的，承包人应按超出部分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造价超出发包人委托中介审定结算价5%的，承包人应按超出5%以外部分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超出5%部分的评审费及审减费。违约金、评审费及审减费可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5)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设计变更部分减少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造价，在结算时必须减除。

(16)根据本工程的具体交通特殊情况，承包人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分段分期组织施工，后期施工部分开工、完工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17）在施工过程中，不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周边村民阻工，由中标人自行协商处理，保证施工顺利。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

**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两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双方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扣留，保修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